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90.3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发银行温岭支行与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之间签署并生效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1室
(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

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 770,918.82 万元，净利润 7,894.3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 219,966.57 万元，净资产为 70,399.17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1、最高债权额

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5,263.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度合并报表）的21.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